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上字第209號

上訴人 林賢明

林志彥

廖芳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
被上訴人 凱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彰

訴訟代理人 方文萱律師

黃向晨律師

葉子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財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撤回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侵權行為之請求，且上訴人當庭表示沒有意見（本院卷第40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已生撤回之效力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2年12月間，向訴外人即前任董事長林○茂借用其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○○分行所開設帳號0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供伊作為資金調度使用。嗣林○

01 茂於108年7月5日死亡，該借名契約因而消滅，上訴人廖芳
02 嬌、林志彥、林賢明（下合稱上訴人，分稱姓名）為林○茂
03 之繼承人，應將系爭帳戶內之存款餘額（含利息）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3,604萬9,429元（下稱系爭存款）返還予伊。且借
05 名契約既已消滅，上訴人因繼承而取得系爭存款，亦無法律
06 上之原因。爰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繼承、第179條不當得
07 利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借名之法律關係，擇一求為
08 命上訴人給付3,604萬9,429元本息之判決（原審依不當得利
09 之法律關係，判令上訴人應共同給付被上訴人3,604萬9,429
10 元及自110年2月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為得、免假執
11 行之宣告；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至原審駁
12 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【即侵權行為之
13 請求及命上訴人「連帶」給付部分】，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
14 服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予贅述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
15 回。

16 二、上訴人辯以：被上訴人為家族企業，與股東間常有資金借
17 貸。林○茂擔任董事長期間，為方便與被上訴人、股東親
18 戚、債權債務人等資金借貸及轉匯獎金，遂以系爭帳戶作為
19 個人資金周轉調度，並未將系爭帳戶出借予被上訴人等語。
20 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
21 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2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23 (一)林○茂於108年7月5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上訴人。

24 (二)林○茂自102年12月19日起至108年7月5日止，擔任被上訴人
25 之董事長；廖芳嬌自被上訴人設立起，擔任被上訴人之監察
26 人；林志彥自99年8月11日起，擔任被上訴人之董事。

27 (三)林○茂於102年4月2日在兆豐銀行○○分行開設系爭帳戶。

28 (四)系爭帳戶於108年7月5日林○茂死亡時之存款餘額，加計至1
29 09年10月19日結清前之利息，合計為3,604萬9,429元。

30 (五)上訴人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請而於109年9月21日以系爭帳
31 戶內存款639萬5,660元用於繳納上訴人應納之林○茂遺產

01 稅。

02 (六)上訴人於109年10月19日結清系爭帳戶並提領存款餘額2,965
03 萬3,769元。

04 (七)系爭帳戶之存摺、印鑑章原由林○琴持有，嗣林○琴自被上
05 訴人公司退休後，改由王○玲持有。林○琴前為被上訴人員
06 工，王○玲為被上訴人員工。

07 (八)系爭帳戶於林○茂死亡前，除104年3月31日由林○瓊轉入37
08 0萬元、105年6月28日匯出300萬元、106年1月25日轉出150
09 萬元（上開2筆依被上訴人112年5月4日書狀及上訴人112年6
10 月26日書狀增列；本院卷第333、378頁）、107年2月6日轉
11 出予林○美295萬元、107年2月6日提領現金88萬元、108年1
12 月18日轉出210萬元外，其餘收入均係自被上訴人之兆豐銀
13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被上訴人之兆豐銀行帳
14 戶）轉入或係託收兌領被上訴人所簽發之支票，其餘支出則
15 均係轉出至被上訴人之兆豐銀行帳戶。

16 (九)被上訴人因系爭帳戶存款糾紛對上訴人提出侵占之刑事告
17 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35023號為不起
18 訴處分，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0年度上聲
19 議字第677號駁回再議，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
20 判字第52號刑事裁定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。

21 (十)被上訴人曾於109年3月4日以說明書，向中區國稅局大屯稽
22 徵所表示本公司與股東林○茂先生截至108年7月5日並無任
23 何資金借貸之行為。

2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5 (一)林○茂有將系爭帳戶借給被上訴人使用，且系爭存款均為被
26 上訴人所有：

27 被上訴人主張：其自102年12月起，向林○茂借用系爭帳
28 戶，作為資金調度使用，系爭帳戶內之系爭存款為其所有等
29 語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辯稱：系爭帳戶係林○茂作為個人
30 資金周轉調度使用，並未將系爭帳戶出借予被上訴人等語。
31 是本件應審究者即為林○茂有無將系爭帳戶借給被上訴人使

01 用？系爭存款是否均為被上訴人所有？經查：

02 1.系爭帳戶係供被上訴人使用，帳戶內款項均屬被上訴人資
03 金，沒有林○茂個人資金，此經證人即被上訴人會計課長王
04 ○玲於原審結證綦詳（原審卷二第331頁）。而證人即被上
05 訴人公司總經理楊○照（原審卷三第398、400頁）、被上訴
06 人公司前任董事長林○源（原審卷三第402頁）於原審亦均
07 證稱：被上訴人歷任董事長包括林○源、林○茂都有提供個
08 人帳戶供被上訴人使用等語，與王○玲上開證述，互核相
09 符。再觀諸系爭帳戶自102年12月起至108年7月5日林○茂死
10 亡止，除104年3月31日由林○瓊轉入370萬元、105年6月28
11 日匯出300萬元、106年1月25日轉出150萬元、107年2月6日
12 轉出予林○美295萬元、107年2月6日提領現金88萬元、108
13 年1月18日轉出210萬元外，其餘收入均係自被上訴人之兆豐
14 銀行帳戶轉入或係託收兌領被上訴人所簽發之支票，其餘支
15 出則均係轉出至被上訴人之兆豐銀行帳戶，此有系爭帳戶存
16 摺內頁（原審卷一第261至269頁）、被上訴人之兆豐銀行帳
17 戶存款往來明細（原審卷一第225至259頁）、存款取款憑條
18 及存款存款憑條（原審卷三第251至254、257至293頁）、被
19 上訴人所簽發之支票（原審卷三第295至303頁）為證，且為
20 兩造所不爭執。又104年3月31日由林○瓊轉入系爭帳戶之37
21 0萬元，係自林○瓊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
22 稱林○瓊之兆豐銀行帳戶）取款後轉入，此有存款取款憑條
23 及存款存款憑條（原審卷三第255頁）、林○瓊之兆豐銀行
24 帳戶存摺封面（原審卷三第305頁）為證。佐以林○瓊於原
25 審具結證稱：伊為被上訴人公司之研發助理，依被上訴人前
26 董事長林○源要求，申辦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借給被上訴人使
27 用，伊從未使用過該帳戶等語（原審卷四第378、379頁），
28 可見該筆款項亦為被上訴人所轉入。另系爭帳戶於106年1月
29 25日轉出150萬元、107年2月6日轉出予林○美295萬元、107
30 年2月6日提領現金88萬元、108年1月18日轉出210萬元，均
31 係被上訴人發放年終獎金、經營獎金之支出；105年6月28日

01 匯出300萬元，則為被上訴人發放勞退舊制預備金即常董退
02 休金之支出；此有被上訴人轉帳傳票（原審卷三第425至431
03 頁）可稽，堪認上開5筆均為被上訴人所支用。亦即，系爭
04 帳戶自102年12月起至108年7月5日林○茂死亡止之全部收入
05 及支出，均與被上訴人有關，並無任何林○茂與第三人間之
06 資金往來。益見王○玲證述系爭帳戶係供被上訴人使用，帳
07 戶內款項均屬被上訴人資金，確屬有據。上訴人辯稱：系爭
08 帳戶係林○茂作為與股東親戚、債權債務人等資金借貸使用
09 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10 2.卷附資金預估明細表（原審卷三第459至461頁），係林建彰
11 就任被上訴人董事長後，被上訴人前財務主管林○琴所製
12 作，提供予林建彰，其內容載有系爭帳戶、林○瓊之兆豐銀
13 行帳戶、林○琴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
14 戶（下稱林○琴之臺灣企銀帳戶）於108年8月10日之預估餘
15 額各3,598萬5,984元、5萬5,482元、3,129萬9,817元，且林
16 ○琴任職期間，每月都會製作資金預估明細表給林○茂、林
17 建彰，此經證人林○琴於原審證述明確（原審卷五第316至3
18 20頁）。核與該等帳戶於108年8月10日之存款餘額各3,598
19 萬5,984元、5萬5,481元、3,129萬9,817元，除林○瓊之兆
20 豐銀行帳戶相差1元外，均相吻合，有系爭帳戶（原審卷一
21 第269頁）、林○瓊之兆豐銀行帳戶（原審卷三第307頁）、
22 林○琴之臺灣企業帳戶（原審卷三第457頁）之存摺內頁可
23 參。而該資金預估明細表，係林○琴使用被上訴人之內帳軟
24 體所製作，於林○琴在職時，僅林○琴及被上訴人資訊人員
25 張○惠有使用權限，亦經證人張○惠於原審結證綦詳（原審
26 卷五第48至52頁），足徵包含系爭帳戶在內之前揭3個帳戶
27 款項，均為被上訴人之內帳資金，屬被上訴人所有。此由林
28 ○琴於109年6月19日將其所持有系爭帳戶、林○瓊之兆豐銀
29 行帳戶、林○琴之臺灣企銀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交給林建
30 彰，經林建彰當場持印鑑章蓋用印文，且拍照存證，再將存
31 摺轉交給王○玲保管，此經林建彰（原審卷五第17至20、26

01 至29頁）、證人王○玲（原審卷五第30至32、42至44頁）、
02 林○琴（原審卷五第315頁）於原審陳述及證述明確，並有
03 交付當場所拍攝印鑑章之印文照片（原審卷四第403頁）及
04 錄音譯文（原審卷五第331頁）為證，亦可證明前揭3個帳戶
05 確實借供被上訴人使用；否則林○琴豈會同意將系爭帳戶之
06 存摺及印鑑章，甚至其本人之臺灣企銀帳戶存摺及印鑑章，
07 均交付予林建彰。至於證人林○琴於原審雖另證稱：伊係依
08 林○茂指示而製作資金預估明細表，不清楚用途；林○茂因
09 生病而將系爭帳戶之印章交給伊保管；因林建彰對伊很兇、
10 霸凌伊，伊才將印鑑章交給林建彰云云（原審卷五第316、3
11 23頁）。然依109年6月19日錄音譯文（原審卷五第331頁）
12 所示，交付存摺及印鑑章當時在場之林建彰、林○琴、王○
13 玲、楊○照，於交付過程中並未發生爭執，對話內容亦稱平
14 和，且經原審當庭撥放錄音光碟後，林○琴即改稱：當日並
15 無遭強迫，係交付印章之前，林建彰常常以不好的口氣霸凌
16 伊云云（原審卷五第326、327頁），則林○琴前揭證述是否
17 屬實，已非無疑。況且，倘若前揭3個帳戶並未借給被上訴
18 人使用，林○瓊、林○琴之帳戶存款餘額即與林○茂無涉，
19 該等帳戶之存款餘額更與林建彰無關，林○琴何須按月將該
20 等帳戶之存款餘額製成資金預估明細表，提供給先後擔任被
21 上訴人董事長之林○茂、林建彰，甚至將存摺及印鑑章均交
22 付予林建彰，顯與常情有違，堪認林○琴此部分證述，並不
23 可採。

24 3.被上訴人107年12月之內帳資產負債表（原審卷三第435
25 頁），其中資產類、銀行存款項目載有「1102260銀行存款-
26 兆豐活儲」、「38,057,516」，與系爭帳戶存摺內頁（原審
27 卷一第269頁）所載，系爭帳戶於107年12月28日之存款餘額
28 38,057,516元完全相同，亦與證人王○玲於原審證稱：被上
29 訴人將系爭帳戶存款列入內帳資產負債表；107年12月內帳
30 資產負債表是伊列印出來後，交給林○琴等語（原審卷二第
31 332頁，原審卷五第32、33頁），以及證人張○惠於原審證

01 稱：該資產負債表是被上訴人內帳資產負債表的格式，是由
02 王○玲製作後，再拿給林○琴審核等語（原審卷五第49、50
03 頁），互核相符；益徵系爭帳戶內之款項，確為被上訴人之
04 資金。至於證人林○琴於原審110年9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雖
05 證稱：伊沒有看過原證12即106年12月內帳資產負債表，也
06 沒有看過107年12月內帳資產負債表云云（原審卷三第360、
07 371頁）。嗣經被上訴人自行委由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
08 展研究所就原審卷三第435頁107年12月內帳資產負債表上之
09 數字進行筆跡鑑定，其鑑定結論認為與林○琴筆跡相似，有
10 鑑定研究報告書（外放）可佐。其後，證人林○琴於原審11
11 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即改證稱：原審卷三第435頁被上
12 訴人107年12月內帳資產負債表右上角之手寫數字，是伊的
13 筆跡無誤，當時王○玲問伊一些事，伊把它寫上去等語（原
14 審卷五第320、321頁），可見該紙被上訴人107年12月內帳
15 資產負債表，確係王○玲列印後交給林○琴，應為真正。另
16 證人即被上訴人前監察人林○美（原審卷三第373頁）、張
17 ○雯（原審卷三第381頁）、被上訴人前董事楊○弘（原審
18 卷三第386頁）、張○岳（原審卷三第389頁）、張○杰（原
19 審卷三第392頁）於原審固均證稱：沒有看過原證12即106年
20 12月內帳資產負債表云云，惟不論其等此部分證述真實與
21 否，均不影響前開就被上訴人107年12月內帳資產負債表為
22 真正之認定。

23 4.上訴人雖另辯稱：系爭帳戶係林○茂作為與被上訴人間資金
24 借貸及轉匯獎金之用云云。惟按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
25 紛，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，亦即負
26 舉證責任之人，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，已為相當之證明，具
27 有可能性之優勢，即非不可採信。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就
28 其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責任，他造當事人對該主張如抗辯為
29 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，就該反對之主張，自應負證明之
30 責，此為民事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
31 45號判決先例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系

01 爭帳戶於102年12月29日之前，存款餘金為0，嗣被上訴人於
02 102年12月30日、103年12月21日，分別轉入300萬元、700萬
03 元後，始於104年1月9日第1次自系爭帳戶轉帳至被上訴人帳
04 戶，並接續相互轉帳，至108年7月5日林○茂死亡時，存款
05 餘額高達3,598萬5,984元，此有系爭帳戶存摺內頁（原審卷
06 一第261至269頁）可憑。倘若系爭帳戶之款項確如上訴人所
07 稱係被上訴人償還向林○茂之借款，何以未見林○茂於102
08 年12月30日、103年12月21日前，自系爭帳戶以外之其他帳
09 戶或以其他方式交付借款給被上訴人之資金紀錄，以及林○
10 茂自其他帳戶或以其他方式交付大額借款給被上訴人之資金
11 紀錄，否則系爭帳戶何以能於收入（即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
12 還款）及支出（即上訴人所稱林○茂出借）相互扣抵後，尚
13 有高達3,598萬5,984元之餘額。然上訴人始終未曾具體主張
14 並舉證證明林○茂係於何時、以何種方式交付借款給被上訴
15 人之事實。而證人林○琴於原審雖證稱：被上訴人存入系爭
16 帳戶之款項，是被上訴人還給林○茂的借款云云（原審卷三
17 第362至364頁），然對於林○茂如何交付借款給被上訴人乙
18 事，則證稱：伊不太清楚等語（原審卷三第364、365頁）。
19 參以林○琴於原審之證述，已有前開諸多前後矛盾、不可採
20 信之處，且其此部分證述，亦與前開事證不符，自難僅憑林
21 ○琴之證述，逕認林○茂確有借款給被上訴人。此外，上訴
22 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林○茂確有借款給被上訴
23 人，抑或系爭帳戶之款項係被上訴人發放給林○茂之獎金或
24 其他款項之事實，則上訴人此部分抗辯，自難採信。

25 5.綜上，林○茂就任被上訴人董事長後，為供被上訴人內帳資
26 金調度，依照被上訴人之往例，將系爭帳戶借給被上訴人使
27 用，並交付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予被上訴人相關人員保
28 管，且系爭存款均為被上訴人所有等情，堪以認定。

29 (二)林○茂與被上訴人間成立帳戶借用契約，得類推適用民法委
30 任之相關規定：

31 按當事人間約定，由金融機構帳戶之開戶人（名義人）概括

01 授權他方（借用人），得於一定期間內，反覆以開戶人之名
02 義存入、取用帳戶內之款項者，為「帳戶借用契約」。因其
03 成立側重名義人與借用人間之信賴關係，名義人須提供存
04 摺、印鑑章、提款卡予借用人並為一定之協力，性質上與委
05 任契約類似，是就當事人間所未約定之事項，自得類推適用
06 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3號判決
07 意旨參照）。查林○茂於就任被上訴人董事長後，為供被上
08 訴人內帳資金調度，將系爭帳戶借給被上訴人使用，並交付
09 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予被上訴人相關人員，依照前揭說
10 明，林○茂與被上訴人間即成立帳戶借用契約，關於雙方之
11 權利義務，得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。

12 (三)被上訴人得依繼承、帳戶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
13 返還系爭存款：

14 1.按委任關係，因當事人一方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
15 滅。但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，不
16 在此限，民法第550條定有明文。林○茂與被上訴人間就系
17 爭帳戶所成立之帳戶借用契約，於108年7月5日林○茂死亡
18 後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，認該帳戶借用契約因林
19 ○茂死亡而消滅。

20 2.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
21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
22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
23 文、第11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：
24 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
25 交付於委任人」。借用人存入借用帳戶之金錢，於對外關係
26 上，名義人因之取得對金融機構之金錢寄託債權，苟借用人
27 未及於契約存續期間取用者，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
28 項規定，請求名義人交付借用人所存入之金錢（最高法院11
29 0年度台上字第2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林○茂與被上訴人間
30 就系爭帳戶所成立之帳戶借用契約既於108年7月5日因林○
31 茂死亡而消滅，且系爭款項為被上訴人所有，上訴人復為林

○茂之繼承人，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、第1153條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自應承受林○茂本於帳戶借用契約之義務，將系爭存款交付予被上訴人。

3.因此，被上訴人依繼承、帳戶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交付系爭存款，自屬有據。

(四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請求之交付系爭存款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被上訴人提起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09年11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（原審卷一第299至303頁）為憑，上訴人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因此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(五)被上訴人另主張依繼承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存款部分，因被上訴人係為訴之選擇合併（本院卷第401頁），本院既已認被上訴人依繼承、帳戶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為請求為有理由，就被上訴人併為主張之繼承、不當得利所為請求，即無須再予審酌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繼承、帳戶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3,604萬9,429元，及自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

01 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0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
03 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
04 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貞

08 法 官 莊嘉蕙

09 法 官 鄭舜元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3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14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
15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
16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8 書記官 賴淵瀛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